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3) 股权登记日：2021 年 5 月 6 日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

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5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1 名，代表股份 301,947,151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3489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0 人，代表股份 222,368,08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49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1 人，代表股份 79,579,0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85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

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0,2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2,9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0,2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2,9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0,2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2,9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

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0,251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2,9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0,2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2,9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0,2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77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2,9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3%；反对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845,43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101,71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3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538,15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23%；反对 101,717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7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396,74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77%；反对 413,85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1%；弃权 136,545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52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089,46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89%；反对 413,859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97%；弃权 136,545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15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01,946,5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持股 5% 以下（不含持股 5% 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639,268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反对 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；弃权 5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5,921,467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044%；反

对 5,493,75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194%；弃权 531,933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2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614,18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338%；反对 5,493,751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8982%；弃权 531,933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79%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、于凌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